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00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邮政编码：510032

联系电话：020-83125628

股份变动性质：国家股持股主体变更（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11月2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声明

一、 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划转系以国家股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五、 本次持股变动生效条件：

- 1、 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家股权的审核批准；
-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六、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一、 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的其他信息.....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广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浪奇、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书》，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浪奇 135,163,877 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有权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办公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5号楼西座6楼

3、性质：行政机关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

4、主要职责：

(1) 根据广州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督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广州市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依照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 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和财务总监；负责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5)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6)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结合广州实际，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7) 负责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国有资产经营收支预算；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统筹使用和监管。

(8)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主管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

6、通讯地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5号楼西座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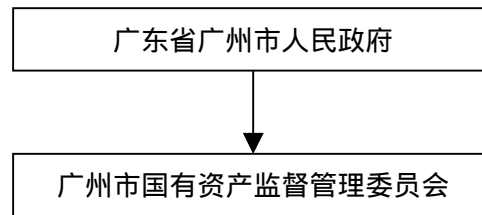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032

7、联系电话：020-831256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穗编字[2005]1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使用行政编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行政管理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比例%
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5075	62.9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90	6.9%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广州市国国资委持有广州浪奇 135,163,87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8.93%,成为广州浪奇的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将不再直接持有广州浪奇股权,变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划转前后,广州浪奇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广州市政府。

本次股份划转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二、 本次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转协议书》的基本内容

广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与轻工工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书》,广州国资委将其持有占广州浪奇总股本 58.93%的广州浪奇国家股 135,163,877 股无偿划转给轻工工贸。

股权划转后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在做出相关信息披露后,即可办理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划转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股权划转须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广州浪奇的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广州浪奇有未清偿的负债,亦未有广州浪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广州浪奇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次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划出的广州浪奇 135,163,877 股股份未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广州浪奇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主体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71号）；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广州市国资委与轻工工贸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书》；
-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变动报告书的盖章签署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授权代表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二 00 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